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事项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执行人”）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仲裁案件执行款41,910,290.85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刘悉承、邱晓微、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因未如期履行投资亏损补足义务一案提起仲裁申请。仲裁提起后，公司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多次与被申请人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投资亏损补足义务，并努力寻求其他更好的解决方案，在多次协商无果后，为切实保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仲裁费缴纳，正式启动仲裁程序。具体仲裁情况如下：

1、受理仲裁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仲裁各方当事人

（1）仲裁申请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被申请人一：刘悉承

与公司的关系：通过其持股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同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4578%股份

（3）仲裁被申请人二：邱晓微

与公司的关系：通过其持股的南方同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916%股份

（4）仲裁被申请人三：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同正实业”）

与公司的关系：系参股股东南方同正的全资子公司

3、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刘悉承、邱晓微共同向上市公司支付投资亏损人民币127,110,000元；

（2）请求裁决公司就同正实业质押给上市公司的特瑞电池股份的处置价款在第1项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3）请求裁决刘悉承、邱晓微、同正实业共同承担公司为本案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50万元；

（4）请求裁决刘悉承、邱晓微、同正实业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4、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6月，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累计取得了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瑞电池”）580万股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25,520万元，持股比例为15.61%。（公告编号：2017-039）

2018年7月，南方同正对外转让了其名下的部分公司股份，刘悉承自此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告编号：2018-035）

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刘悉承、邱晓微、同正实业及特瑞电池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特瑞电池股转协议》”）（公告编号：2018-058），约定由公司以12,809万元的价格将其通过上述2017年6月交易取得的特瑞电池股份全部转让给同正实业。上述买入卖出特瑞电池股份的交易给公司造成了投资亏损12,711万元（“投资亏损”）。根据各方在《特瑞电池股转协议》第17.1条和18.1条的约定，刘悉承和邱晓微承诺将对公司因本次投资造成的上述投资亏损予以全额补足，同正实业则将其通过《特瑞电池股转协议》受让的全部特瑞电池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为刘悉承、邱晓微的前述亏损补足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次仲裁执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上述仲裁案件执行款41,910,290.85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院划转的执行款41,910,290.85元，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并将持续查找被申请人财产线索，积极推进处置程序，持续推动裁决继续执行，保障后续款项回收，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仲裁案件的后续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款项收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3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sum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健先生，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sum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　枫

电话：025-8453 1968

邮箱：tzz@sum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6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0元/张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0月28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28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2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7日

?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7日，天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路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天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1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路转债将于2025年10月23日开始停止交易，10月22日为天路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7日），天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7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路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天路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0月28日。

五、兑付办法

天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天路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0月23日起，天路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0月28日起，天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公司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1-6902701

邮编：8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豪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9日

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9月29日（“豪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29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0日

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24转债”将自2025年10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豪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3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94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24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24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24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94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5年10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0%×355/365=0.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45=100.1945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24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豪24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9月29日（“豪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29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13日起，公司的“豪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9月29日（“豪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29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豪24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豪24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豪24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23日收盘价为237.19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09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y600744@188.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09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09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学东

董事、总经理：吴利民

独立董事：王庆文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康永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09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y600744@188.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敏、詹胜龙

电话：0731-89687288，89687188

邮箱：hy600744@18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剩余基金份额：71,890,509.28份
- 投资进展情况：部分赎回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认购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幻方量化”）发行的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编号：临2021-042）。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08）。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向幻方量化申请赎回基金份额143,152,430.39份，赎回资金为154,881,891.01元（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向幻方量化申请赎回基金份额59,920,000份，赎回金额98,065,000.58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已对该产品本次赎回部分的累计投资收益为32,622,415.64元。截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仍持有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71,890,509.28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赎回部分幻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从资金管理角度考量，适度开展现金管理是提升资金效益的关键举措。通过合理配置资金进行投资，公司能有效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相应投资收益。这不仅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更能为股东创造更高投资回报，切实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风险防控方面，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与严谨的风险管理体系，将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依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潜在风险，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资金安全与稳定。需要强调的是，投资市场始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保持理性投资态度，充分认知相关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9日

至2025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1	青达环保	2025/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9月29日9:30到11:30，14:00到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应在2025年9月2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静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传真：0532-86625238

电子邮箱：zqb@daneng.cc

通讯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达能路3号

邮编：266313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3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股票数量合计为1,155,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5年8月8日上市流通。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3,071,000股变更为124,226,000股，注册资本由123,071,000元变更为124,226,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07.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22.6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2,307.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22.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70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注销回购的股份，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
-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9.87%被动增加至30.0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11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走势等情况，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28元/股(含)，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60号公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089,9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8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996,173.16元(不含交易费用)。

经申请，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69号公告)。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其中控股股东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0,451,580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29.87%被动增加至30.07%。

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衢州智尚	374,884,000	19.98%	374,884,000	20.12%	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
衢州智威	185,567,580	9.89%	185,567,580	9.96%	
合计	560,451,580	29.87%	560,451,580	30.07%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604,420	16.55%	310,604,420	16.67%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6,966,900	2.50%	46,966,900	2.52%	
黄晓佳	21,171,639	1.13%	21,171,639	1.14%	
黄炳泉	25,080,000	1.34%	25,080,000	1.35%	
陈育坚	5,765,962	0.31%	5,765,962	0.31%	
曾庆鸣	2,882,981	0.15%	2,882,981	0.15%	
曾庆通	1,656,000	0.09%	1,656,000	0.09%	
合计	414,127,902	22.07%	414,127,902	22.22%	

备注：

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2、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项下“占总股本比例”系以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依据；“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项下“占总股本比例”系以2025年9月22日扣除已注销的13,089,904股后公司总股本为依据。

3、由于公司发行的“东风转债”(证券代码：113030)尚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因“东风转债”实施转股而持续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公司将在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